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8/Add.1/Corr.1
14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更 正

第31条第4款起始:

中文无改动。

第31条,评注第(1)段第3句

中文无改动。

同上,第5句

中文无改动。

同上,第(2)段第1句

后半句改为:“但又认为,对在有表面确凿证据之案件基础上对被告提出起诉的决定所作的这种申明,绝不应被视为乃整个法院对最终确定被告之有罪或无辜的预先裁定。”

同上,第2句

中文无改动。

第32条,评注第(5)段

中文无改动。

XX XX XX XX XX